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公司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全面、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定价等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有

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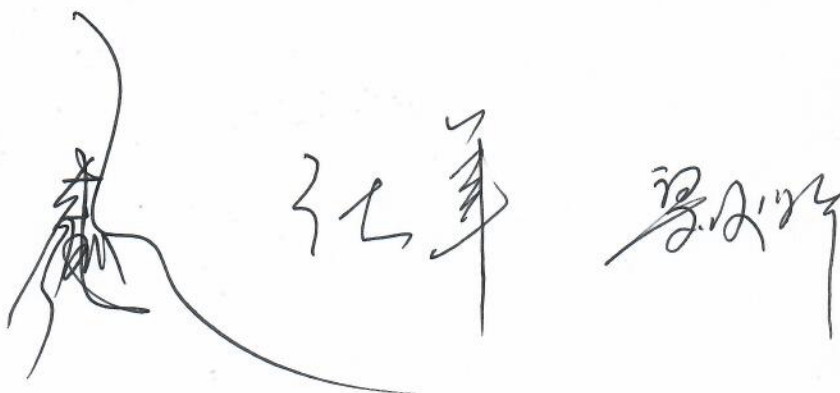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所属单位在生产、生活服务和在开滦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开滦集团及所属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协议条款具体，各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目前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rk.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stylized.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